

期權結算規則

第一章

定義及釋義

定義

101.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,在此等結算規則中:

「香港結算規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; 則」

「持續淨額交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; 收系統」

「已劃分交易」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; 系統」

「差額繳款、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的「差額繳款」、「按金」和 按金和集中抵 「集中抵押金」所界定者相同; 押金」

「交收日」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;

「抵押股份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;制戶口」

釋義

103. 在結算規則第101條規限下,凡在《交易所規則》、《期權交易規則》、《香港結算規則》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《公司條例》或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的定義倘與主旨或 文意並無不符之處,均適用於此等結算規則。



第四章

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

遵守結算規則

- 401.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:
 - (2) 遵守董事會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/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結算規則、結算運作程序、及(在適用的情形下)交易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、權力、特權、酌情決定權、職能、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、指示、指令、裁定、對事實的認定及/或詮釋。

持續責任

- 403.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:
 - (3) (a) 屬聲譽良好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,並遵守香港結算規則;或

第五章

行使、交付及交收

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及交收

- 508. 交付責任乃根據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。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 事會決定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責任以其他方式(包括決定以現金結算方式代 替股份交付)或於其他時間交收並將其決定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外,在 一般情況下,交付責任須以下列第(1)及第(2)段的方式履行:
 - (1) 在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,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經中央結 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;或